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托萨美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阿托萨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欧元 (以201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3,904.95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阿托萨美国提供1500万欧元的担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阿托萨美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5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保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欧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总额。授权董事会在8亿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7月
注册地点	1225 W Imperial Hwy B Brea, CA 92821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696,391.65	366,911,858.67
负债总额	365,611,195.82	347,553,744.76
银行贷款总额	113,183,678.99	117,474,080.98
流动负债总额	332,064,862.70	324,078,082.09
资产净额	23,085,195.83	19,358,113.91
	2019年1-3月(未审计)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9,973,569.17	524,868,360.11
净利润	2,686,102.60	5,935,889.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保外贷);

2、担保期限:1年;

4、担保金额:500万欧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提供1500万欧元的担保(内保外贷),以201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约人民币11,714.8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2%。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作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5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圆通转债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593.30万元圆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4,432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

●未转股圆通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圆通转债金额为362,406.70万元,占圆通转债发行总额的99.29%。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3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

(二)圆通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4年11月19日,转股代码“190046”,转股简称“圆通转股”,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5日起调整为1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二、圆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30日,圆通转债累计已有2,593.3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414,432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圆通转债金额为362,406.70万元,占圆通转债发行总额的99.2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5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数量	本次圆通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086,510	-2,452,933	0	2,042,633,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367,875	2,452,933	2,414,432	788,235,240
合计	2,828,454,385	0	2,414,432	2,830,868,817

注: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的2,452,933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89,84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19%,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889,911.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6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拟于2019年7月30日10时至2019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二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所持本公司101,2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详情请登录网址https://sf.taobao.com/查阅。

本次拍卖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京02执353号《执行裁定书》申请,其中10,000万股为宇驰瑞德质押给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2016年8月16日,宇驰瑞德与宇睿鑫通签订了《质押合同》,宇驰瑞德将其所持有的5,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宇睿鑫通,双方已于2016年8月17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期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的股份变为10,000万股。

宇驰瑞德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158,550,396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4.57%,其中158,550,396股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157,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宇驰瑞德拟被北京二中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1,25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宇驰瑞德累计(包括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3,90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累计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179,26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5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号),公司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2,650,000股、55,360,000股拟被拍卖。

如上述拍卖以及本次拍卖均最终成交,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24,828,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宇驰瑞德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系宇驰瑞德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方式取得,有关宇驰瑞德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章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4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年 12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2,00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3元(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星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星源转债因转股减少75,400元,转股数量为2,735股。截至2019年6月28日,星源转债剩余金额为479,837,500元。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19年3月29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19年6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31,440	32.98	0	63,331,440	32.98
高管锁定股	1,075,480	0.56	0	1,075,480	0.56
首发前限售股	62,255,960	32.42	0	62,255,960	3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71,480	67.02	2,735	128,674,215	67.02
三、总股本	192,002,920	100.00	2,735	192,005,65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8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13839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28日“星源材质”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28日“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业务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乙方”)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甲方”)签订了《货物买卖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以赊销的形式向甲方购买货物,合同期限为一年。甲方给予乙方人民币肆仟万元的信用额度,甲方仅能在此信用额度内向乙方供货。

为支持卓朗科技业务发展,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作为保证义务人向卓朗科技因主合同项下购买货物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基于相关协议产生的乙方对甲方的未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3,146,457,042.10元,负债合计2,313,122,978.31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956,358,103.10元,2018年净利润为164,072,403.2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作为保证义务人向卓朗科技因主合同项下购买货物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基于相关协议产生的乙方对甲方的未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限为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与神州数码签订《货物买卖框架合同》为其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的IT产品分销等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日常业务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金额可在担保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9年7月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整(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57亿,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4.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佛山信财置业名下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佛山信财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7.39亿元,已使用26.7亿元,剩余0.69亿元。本次从公司子公司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2亿额度中调剂18亿元额度,从公司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9.9亿额度中调剂14.4亿元额度,从公司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85亿额度中调剂1.91亿元额度至佛山信财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1.7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3%	27.39	34.31	61.7	26.7	61.7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5%	20	18	2	2	2	0
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5%	19.9	14.4	5.5	5.5	5.5	0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64%	3.85	1.91	1.94	0	0	1.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上海欣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1%股权;

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不享有佛山信财置业的权益,即佛山信财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161.04	1,451,541.17
负债总额	981,794.92	1,059,659.31
长期借款	412,200.00	229,702.21
流动负债	569,594.92	829,957.09
净资产	366.12	391,881.86
	2018年1-12月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107,198.51	9,867.54
净利润	16,750.94	-5,339.5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13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79644号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东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10,633.35	地块A≤5.0 地块B≤3.0	地块A≥30% 地块B≥30%	地块A:商业商务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B: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佛山信财置业名下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佛山信财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信财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以佛山信财置业名下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4.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河南博泰恒信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4.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6%权益的子公司河南博泰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博泰恒信置业”)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1.331亿元的融资,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河南博泰恒信置业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河南博泰恒信置业56%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河南博泰恒信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河南博泰恒信置业的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河南博泰恒信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河南博泰恒信置业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河南博泰恒信置业56%股权提供质押,且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河南博泰恒信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河南博泰恒信置业的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河南博泰恒信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4.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7日

至2019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7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